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智雄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ctsail1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30205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。(103020583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8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3年10月28日以台內移字第1030606358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10月28日台內移字第10306063585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2014-10-30
11:07:29
交
章

103/10/30

